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0)

延期寄發通函內容有關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3) 建議重選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及第14A.47條關於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擬進行建議收購Ontex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份及其股東貸款之60%(「收購事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詳情;(ii)可換股票據之條款;(i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v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x)建議重選董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撰及對通函所載資料進行最後定稿,通函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 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肖瑋先生及汪曉偉先生為執行董 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